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mpa.shandong.gov.cn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 > [行政执法公示](#) > [事后公示](#) > [执法结果](#)

索引号：11370000MB284723XW/2024-001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省药监局

组配分类：执法结果

发文日期：2024-09-04

文件编号：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鲁药监处罚〔2024〕Y103号

发布日期：2024-09-04 15:18 浏览次数：864 次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鲁药监处罚〔2024〕Y103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3701241635339525	杨强	鲁药监处罚〔2024〕Y103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药品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柴黄口服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没收柴黄口服液（批号：221203）4566盒。 2. 没收违法所得40508.85元。 3. 并处罚款1400000.00元。 罚没款合计1440508.85元。	1400000.00元	40508.85元	/	2024年9月3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ICP备20011634号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 邮编：250014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15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973号